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林郁容、紀惠容、張菊芳、趙

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林國明、林

盛豐、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郭文東、陳景

峻、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本會113年7月巡察行程變更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安置2名

少女，於112年12月3日試圖逃離，自3樓躍下受傷送

醫等情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國內有某醫師倡議採取逐步停止餵食之「斷食善終」方式，協助患者離世，引發爭議等情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以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督促玉里醫院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報請本院備查等情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 113 年 5 月 2 日函報：該部據民眾陳訴，審核處理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疑刻意積欠醫療費用一案，經函請衛福部政風處查明妥處，

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七、環境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環境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賴振昌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疑率以渠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工務局 95 年間簽准之新（舊）制勞工退休金清冊為由，不予結清渠舊制工作年資，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蘇麗瓊委員、葉宜津委員、王幼玲委員、李鴻鈞

副院長、范巽綠委員發言意見，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不含附表）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

布。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二、賴振昌委員提：臺中市政府辦理陳訴人等人之舊制勞工退休金年資結算，以渠等未列於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95年1月16日奉准簽之勞工退休金舊制名冊，不符合資格，不予結清渠等舊制年資，損及弱勢勞工權益等情案，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訴，渠前向勞動部反映菲律賓籍移工C君被迫簽立切結書，且其雇主疑涉有違法扣薪及指派許可以外或違反醫事法規之照顧工作等情事，陳請准予轉換雇主，詎疑遭該部廢止其聘僱許可，並疑經內政部移民署廢止其居留許可，要求依限離境，損及權益等情案。究勞動部及新北市政府等權責機關處理本案之始末及法令依據為何？相關查處作為是否允當？另外籍移工對重症或身心障礙者執行抽痰等照顧工作，

是否涉及醫療行為？現行醫事相關規定是否周妥？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蘇麗瓊委員、李鴻鈞副院長、林郁容委員、賴鼎銘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全文(含調查委員姓名)及調查報告簡報檔，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四、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接獲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 C 君投訴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恐涉及違反醫療行為之爭議案件，未詳予訪視調查，僅憑該府勞工局訪談紀錄即認定 C 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後因 C 君遭廢止聘僱許可，於 112

年8月15日出境返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高雄市審計處派員查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情形，該局廢棄物處理隊檢查人員辦理大寮及路竹垃圾掩埋場廢棄物檢查作業，疑將相關廢棄物佐證照片重複使用，涉有檢查及登載公文書不實等情。究相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事？該局是否確實依法行政？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依調查委員林國明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督導所屬高雄市環保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關於大社垃圾掩埋場二期及梓官區垃圾掩埋場一期分別長期遭民間砂石場堆放砂石

及傾倒廢土，巡檢人員均未於巡檢紀錄表記載，相關行政人員未能確實審查顯有缺失，函請高雄市政府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關於大社垃圾掩埋場二期遭民間砂石場堆放砂石，涉嫌竊占部分，移請法務部轉檢察機關偵辦。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七、王君陳訴略以：其母擔任屏東市某護理之家照護員，於 111 年 8 月間因執行業務確診，後因合併敗血症及引發器

官衰竭等情，於112年12月間過世。家屬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經該部審定核予補助新臺幣29萬餘元，家屬表示不服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案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內調29)(109內正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3個月見復。

九、據訴，本院公布之新北市老翁伴屍案調查報告簡報檔第5頁文字所述內容，與事實不符部分，請立即更正刪除案。(113社調3)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文到1



個月內說明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92年SARS疫情爆發期間，陳情人等因未返院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該裁罰之正當性，有待商榷；另，和平醫院因SARS疫情而封院，卻無隔離管控，是否涉及更多的人權侵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社調15)。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生福利部於114年3月31日前，提供歐巴尼基金會114年之工作計畫，並說明113年全年對SARS病人及家屬之權益保障工作內容，以及歐巴尼基金會「SARS病人及家屬意見專區」於113年蒐集資料情形等函復本院。

(二)臺北市政府復函部分：為使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衛生局確實落實執行計畫內容，函請臺北市政府於114年3月31日前，將第6期計畫於113年間之辦理進度及成果函復本院。

十一、勞動部函復，關於94年施行迄今之勞工退休金條例，

雇主已依規定提撥 710 萬 4 千餘人，惟勞工自提人數，仍不及可提撥人數的 10%。其原因據研究指出「薪資太低，錢不夠」占 31.5%，「不知道可自行提撥」者高達 31%，如何提升中低收入勞工提撥率，相關作為與管控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 社調 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補充說明，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十二、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法後，將庇護工場定位為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場所，惟推動迄今，庇護工場不僅提供單位大多為非營利組織，並造成庇護員工常處於封閉性的工作職場，且所獲薪資普遍偏低，而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就業之成效，亦不盡理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社調 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六，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四及五，

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見復。

十三、勞動部函復，據統計，目前尚有 33.9% 的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沒有工作，其中 26.4% 有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針對已經無法回原職場，但需要職業訓練的職業災害勞工，是否有適切服務方案；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力發展署如何分工合作，促成職業傷害勞工持續工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 社調 1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108 內正 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  
並就其中第1、2點部分，於114年2月28日前  
函復本院；第3點部分，於文到1個月內辦理見  
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自  
2020年起，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居住  
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1條  
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  
另衛生福利部及該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  
與程序，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罔顧院民權  
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黃建築師事務所來函。(112社  
調7)(112社正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  
於113年10月31日前辦理見復。

(二)黃建築師事務所來函部分：函請衛生福利部樂生  
療養院提供成果報告書暨該報告書電子檔供參。

十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COVID-19疫情期間政

府嚴管邊境，引進移工不易，導致各產業發生缺工現象，勞動部在尚未與各界、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之前，片面決定移工跨行業轉換雇主的優先順序，未正視家庭看護移工長期存在勞動保障缺乏的問題；移工跨行業轉換問題、家庭看護工缺乏勞動法令保障，相關部會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2社調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補充說明，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七、勞動部函復，有關據悉，為行政院宣布自108年起，推動為期3年「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針對充裕產業人力引進外勞部分，可適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之外勞預先核配、1年內免定期查核等優惠措施，惟該規定第14條之8，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7條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精神，影響我國勞工就業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10財調15)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業經本會逐次決議結案存查在案。

(三)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1 分

主 席：林郁容